

附件 2

## 外窗工程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新增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1	建设管理	FKF214005	结构施工前，未组织对设计图纸及外窗深化设计图纸进行会审；或未形成设计图纸审核确认记录。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一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1	1	项目负责人
2	建设管理	FKF214006	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采购或安装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外窗。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一条第（四）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一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1	1	项目负责人
3	建设管理	FKF214007	外窗大批量进场前，未组织对进场样窗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标准要求确认；或未形成样窗确认记录。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一条第（五）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一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	1	1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 行为描述	认定 依据	处罚处 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4	建设管理	FKF214008	未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建科〔2008〕116号),在施工现场公示外窗传热系数、综合遮阳系数、节能性能标识。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一条第(六)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一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	1	1	项目负责人
5	建设管理	FKF214009	房屋买卖合同中未明确外窗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传热系数、外窗遮阳系数、隔声性能等。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一条第(七)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一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	1	/	/
6	建设管理	FKF2140010	未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进场外窗的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气密性能、传热系数、透光、部分透光遮阳材料的太阳光透射比、太阳光反射比、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以及施工合同或设计文件规定应增加的复试项目进行复试。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四条第(一)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	1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7	建设管理	FKF214001 1	未组织对阳台外窗、飘窗、居室外窗等不同部位外窗施工工艺实物样板进行验收；或未形成外窗施工工艺实物样板验收记录。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五条第（二）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五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0	0	项目负责人
8	建设管理	FKF214001 2	未组织制定《外窗淋水试验方案》。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六条第（一）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	1	项目负责人
9	建设管理	FKF214001 3	未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随机抽取外窗对其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进行现场实体检测；或委托抽样数量不符合《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要求。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六条第（一）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	1	项目负责人
10	建设管理	FKF214001 4	未组织对外窗工程进行验收；或未形成《外窗工程质量控制核查表》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六条第（三）项	《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11号）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0	0	项目负责人